附件2：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王志平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3月25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**1. 项目背景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业务保障能力有所提升。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
（1）项目名称：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  
（2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：本项目主要实施建设谈话场所1338.2平方米，建设职工食堂1037平方米。提升纪检监察履职能力，进一步规范纪律审查行为，确保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。为了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我单位成立了分管业务工作副书记为组长，指挥、协调、领导，负责日常事务。各部门协调、齐抓共管，多次深入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现场，确保项目有效推进，项目建设充分保障“走读式”谈话安全落到实处，进一步促进监督执纪触角向基层延伸，有效推进审查调查规范化建设。  
3.项目实施主体  
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行政单位，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0个科室：办公室、党风政风室、组宣部、信访室、案件监督管理室、案件审理室、第一纪检监察室、第二纪检监察室、第三纪检监察室、第四纪检监察室。有一个直属事业单位，即审查调查中心；有一个派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，即派驻直属机关纪律监察委员会；有六个派驻党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，即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、 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、 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、 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、 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、 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。  
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制人数134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127人、工勤2人、事业编制5人。实有在职人数118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112人、工勤2人、事业在职4人。离退休人员20人，其中：行政退休人员19人、事业退休1人。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
和县财预[2024]02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4.62万元，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4.62万元。  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44.6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  
1.项目绩效总目标  
该项目用于支付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剩余未支付资金。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政府公信力，提高施工单位的工作质量。  
2.阶段性目标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，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，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：  
数量指标：支付项目个数，年度指标值：1个；  
质量指标：资金使用合规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；  
时效指标：资金拨付及时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；  
时效指标：项目完成及时率，年度指标值：100%；  
经济成本指标：项目支出费用，年度指标值：44.62万元；  
社会效益指标：提高政府公信力，年度指标值：有效提高；  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：95%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**1. 绩效评价目的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  
2. 绩效评价对象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政策文件规定，以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为评价对象，对该项目资金决策、项目实施过程，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。  
3. 绩效评价范围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，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、使用、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  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要求，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：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  
3. 绩效评价方法  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 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 
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 
4. 绩效评价标准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  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  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  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  
唐波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  
王志平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  
魏雅茹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  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  
通过实施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产生办案业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的效益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  
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和县发改项【2021】113号文件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   
项目过程：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预算安排44.62万元，实际支出44.6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  
项目产出：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已完成谈话场所总建筑面积1338.2㎡，职工食堂面积为1037㎡，修建300立方的消防水池1座等。  
项目效益：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办案业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的效益。  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  
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中纪办[2018]57 号文件关于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“走读式”谈话场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技术规范》的通知；本项目立项符合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“走读式”谈话场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技术规范》中：“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，保障“走读式”谈话场所全程录音录像合法、真实，提高运用信息化手段执法能力，为视察指挥、“走读式”谈话讯问、案管监督、执勤看护、医疗监护和安全保密等提供智能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。”内容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；本项目立项符合《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中职责范围中的要求，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；根据《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》，本项目资金性质为“公共财政预算”功能分类为“2011101行政运行”经济分类为“31001房屋建筑物构建”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；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复。结合我单位工作职责，并组织实施该项目。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，经过与财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  
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，具体内容为“该项目用于支付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剩余未支付资金。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政府公信力，提高施工单位的工作质量。”  
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：支付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剩余未支付资金。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政府公信力，提高施工单位的工作质量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，两者具有相关性。  
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完成了资金支付，达到办案业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的效益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  
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4.62万元，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中预算金额为44.62万元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。  
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得出如下结论：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，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7个，定量指标6个，定性指标1个，指标量化率为85.71%，量化率达70.0%以上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  
该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，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支付项目个数1个，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，已设置时效指标“资金拨付及时率、项目完成及时率”。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可实现性、相关性、时限性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本项目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，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；  
预算申请内容为支付项目剩余资金，项目实际内容为支付项目剩余资金，预算申请与《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；  
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4.62万元，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，其中：天然气接入费用13.59万元、设计费用19.05万元、勘察费用1.2万元、监理费10.77万元。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。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标准编制，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；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《关于申请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》和《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。根据《关于下达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和县财预[2024]02号）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4.62万元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4.62万元，其中：财政安排资金44.62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44.62万元，资金到位率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4.6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.0%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、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，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。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已制定《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》，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《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中共和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；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项目采购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；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、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，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、手续齐全。综上分析，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  
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、验收评审表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  
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，调整手续是否齐全，如未调整，则填“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”。  
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，具体涉及内容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启动实施后，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，成立了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唐波任组长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；王志平任副组长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；组员包括：魏雅茹，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、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0分，实际得分4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  
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支付项目个数1个，实际完成值为支付项目个数1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 
合计得10分。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  
质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资金使用合规率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资金使用合规率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 
合计得10分。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  
时效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时效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合计得10分。  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  
经济成本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项目支出费用44.62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项目支出费用44.62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本年支付工程余款金额44.62万元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5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  
提高政府公信力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，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 
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。  
（2）满意度指标分析  
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度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5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和田县经济新区2022年公共服务用房建设项目预算44.62万元，到位44.62万元，实际支出44.6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，无偏差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  
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够很好的执行。三是加强沟通协调，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，确保项目按期完工。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
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，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会影响评价质量，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，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，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。  
2.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  
3.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  
4．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